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3月01日，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根据《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筱溪街胜利巷156号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号楼一层西北侧。

项目建设内容：医院在三号楼一层西北侧处，改建1间DSA室2及其配套用房：含控制室、男女更衣间、缓冲间、设备室、医废暂存间、卫生间、换鞋区、病人缓冲区、工作人员通道、病人通道、刷手池，总面积约209m²；并在DSA室2内新增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型号为Azurion 5 M20，其额定管电压为125kV，额定管电流为1000mA，出束方向由下向上，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DSA主要由各内、外科室医生实施介入手术和拍片检查，年诊疗病例预计2300例，年累计最大出束时间约779.5h（其中透视766.7h、拍片12.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6月23取得自贡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使用的1台射线装置及配套的辐射防护设施现已调试完成，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479]）。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4.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人民币。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改建后 DSA 机房四周墙体均采用 370mm 实心砖墙+45mm 硫酸钡水泥砂浆，屋顶采用 120mm 钢筋混凝土+3mm 铅板+1mmPb 硫酸钡板，地面采用 120mm 混凝土+30mm 硫酸钡水泥砂浆，设有 1 扇铅玻璃观察窗，屏蔽效能为 3mmPb；设有 4 扇防护铅门，屏蔽效能均为 3mmPb。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DSA 自带有紧急停机按钮和防护铅帘，介入室机房配套了相应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工作警示灯、门灯连锁、视频监控、对讲系统以及机械排风系统。医院还配备了便携式辐射环境监测设备以及个人剂量片、个人剂量报警仪、铅衣等个人防护用品。制定了相应的辐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成立了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部门，并落实了专门的辐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中的 1 台射线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经查阅项目验收报告和建设单位确认，本次验收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工程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DSA 机房周围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 X-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为 0.116~0.38 μ Sv/h，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机房外周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 μ Sv/h 的限值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估算

本项目正常使用 Azurion 5 M20 型 DSA 进行诊断时，在考虑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其它辐射项目叠加剂量的情况下，所致职业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2.99mSv，公众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21mSv，计算结果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的标准限值和环评批复确定的管理约束值。

五、验收结论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验收文档

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自环审批（2025）37号）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本项目验收会议纪要的要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 2、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履行好建设项目验收的后续信息登记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游婷 甄 邱晓斌 胡斌

莫玲 陈强 李名 王磊 朱小毅 徐彤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成员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组长	马耀斌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工程师	马耀斌	513902198409164635	13778512299	
	陈福祥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护休/主管护师	陈福祥	51032219881023347	18790060090	
	胡斌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维修	胡斌	51252919750619715	13982087183	
	姜玲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主任/副主任医师	姜玲	5103221981103660	13778508859	
	陈心瑜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工作人员	陈心瑜	510304199908164420	1355899876	
	王蕊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高工	王蕊	5/02/4/198202140016	18010518093	
	朱小毅	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高工	朱小毅	513029198802215233	18180801597	
	游传博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游传博	510623199705134067	18683341670	验收单位
	李书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书	510121198307206078	18036780658	外审单位
	李亚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亚	510603199301080315	15883642847	外审单位
徐彬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高工	徐彬	510711198508186210	18990098114	设计施工单位	
成员							

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
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纪要

2026年03月01日，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会议前，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通报，并对本项目相关验收资料进行了核查。经认真讨论，形成纪要如下：

一、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工程情况和环保措施实施情况介绍清楚，验收标准与监测方法适宜，监测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要求

1、对照生态环境部《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补充与本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2、复核验收报告中本项目辐射两区划分的描述及图 3-1，两区划分应于环评报告保持一致。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要求，补充完善企业自查报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待上述要求整改完成后，编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完善自主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

李玲 李书 王亮 朱小毅 游婷
陈国 李勇 徐彤 邱瑞武 刘斌

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